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农〔2023〕8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禁渔渔民 生产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175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农〔2021〕155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农〔2022〕119 号）、《广东省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发放实施方案》（粤海渔〔2018〕25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商请下达 2022 年度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的函》（河农农函〔2022〕332 号），现将 2022 年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发放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请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粤海渔〔2018〕25号文等有关要求和规定使用，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2022年省级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175号）和2021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资金（第一批）（粤财农〔2021〕155号）列2023年“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科目，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列“2300313农林水”；2022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资金（第一批）（粤财农〔2022〕119号）列2023年“2130148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科目，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列“23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附件：2022年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安排和绩效目标表

河源市财政局

2023年1月19日

附件

2022年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和绩效目标表

县区名称	项目单位	禁渔船数 (艘)	禁渔人数 (人)	补助标准 (元)	2022年省级休(禁)渔 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 金(万元)粤财农 [2021]175号	2022年中央成品油 价格调整对渔业补 助预算资金(第一 批)(万元)粤财农 [2022]119号	2021年中央渔 业成品油价格调 整对渔业补助预 算资金(第一批) (万元)粤财农 [2021]115号	本次补助 金额合计 (万元)	绩效目标
源城区	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32	63	2200	3.9756	9.7335	0.1509	13.86	春节前,向不少于63位符合条件的渔民发放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
东源县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71	138	2200	8.7078	21.3210	0.3312	30.36	春节前,向不少于138位符合条件的渔民发放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
	新丰江林业管理局	451	901	2200	56.9396	139.2045	2.0759	198.22	春节前,向不少于901位符合条件的渔民发放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
龙川县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52	104	2200	6.5624	16.0680	0.2496	22.88	春节前,向不少于104位符合条件的渔民发放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
江东新区	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138	276	2200	17.4046	42.6530	0.6624	60.72	春节前,向不少于276位符合条件的渔民发放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
合计		74	1482	2200	93.59	228.98	3.47	326.04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9日印发
